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7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核查和落实。根据深交所要求，会计师和律师需要对“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已全部解除冻结，并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后续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说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再次被冻结的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需要对“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